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騰

選任辯護人 湯竣羽律師
蘇奕全律師
林志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原名林冠言）於民國107年中旬之不詳時日，加入由汪詠翔擔任管理幹部之尚德園有限公司（下稱尚德園公司），該公司係以向持有靈骨塔塔位民眾，佯稱有買家欲購買靈骨塔塔位，然需再行購買其他塔位或繳納相關費用云云之詐術實施詐騙（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111年度訴緝字第20號判決確定，非在本件起訴範圍）；嗣於108年初某日，乙○○與汪詠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汪詠翔先出面，以擔任尚德園公司業務之名義，向甲○○佯稱有買家欲購買甲○○所有之靈骨塔塔位，然需支付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以節稅，否則需支付龐大違約金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甲○○陷於錯誤，將10萬元在其位於宜蘭縣○○鄉○○路000號之居所交予汪詠翔，汪詠翔再向甲○○佯稱其餘210萬元由汪詠翔先行墊付予公司云云；嗣由乙○○於108年間多次前往甲○○上揭居處，並佯稱：汪詠翔為其墊付上開款項，若甲○○未能支付全額，汪

01 詠翔將被公司革職，如未完成上開交易尚須支付違約金云
02 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再行要求甲○○支付款項，然因甲
03 ○○經濟能力不足而未支付款項（汪詠翔所涉詐欺取財罪，
04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再經
05 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7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06 定）。

07 二、案經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
12 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50頁至第56
13 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
14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
15 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7 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
18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0
22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汪詠翔於警詢及偵查
23 中、證人王榮樸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頁至第5
24 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19號卷【下稱391
25 9卷】第54頁至第55頁、第120頁至第121頁、第129頁、第14
26 3頁至第144頁、113年度偵字第4344號卷【下稱4344卷】第7
27 頁至第8頁、第37頁至第38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尚德園
28 公司名片（見警卷第6頁）、淡水懷恩園區永久使用權狀
29 （見3919卷第65頁至第82頁）、客戶提領聯（3919卷第93頁
30 至第99頁）、寄存託管憑證（見3919卷第84頁、第86頁至第
31 87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5月27日新北殯政字第

01 1135165481號函（見4344卷第41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
02 所土地所有權狀（見3919卷第64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
03 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汪詠翔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
08 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惟經本院裁量後，認不需加重其最
10 低本刑：

11 1.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
12 字第1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3月21日執行
13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
14 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5 以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
16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
17 由）。

18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19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0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21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22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23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24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25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26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27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28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29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30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31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

01 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
02 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03 3.經查，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係賭博案件，其罪質與
04 被告本案所犯之詐欺取財罪有所差異，是不能以此遽論本
05 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故經本院
06 裁量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
08 不思以正當方式維持生活，而參與犯罪集團向告訴人詐取款
09 項，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
10 理中坦承犯行，共犯汪詠翔業已賠償告訴人10萬元，被告自
11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妻子
12 尚懷胎中，現從事房屋仲介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公訴人雖
14 具體求刑有期徒刑5月，然本院審酌上情，認檢察官求刑稍
15 嫌過重，略予調減，附此敘明。

16 四、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7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8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9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
20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未
21 自告訴人處取得款項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依卷內證據
22 尚難認定被告已分得共犯汪詠翔取得之10萬元，且共犯汪詠
23 翔業已賠償告訴人10萬元乙節，亦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3
24 號判決闡述明確（見4344卷第42頁至第44頁），爰不予宣告
25 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7 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8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鄭詩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